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猪场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拟与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租赁母猪场协议书》（二期），与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租赁肥猪场协议书》，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租赁协议交易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仅为新五丰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黄 珺 黄珺

李 林 李林

胡 静 胡静